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3-023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3-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798000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暖辉暖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 6月12 日

签订地点：西宁市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中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暖辉暖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湟源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3-02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798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的湟源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798000（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旧设备拆除费、改造工程施工费（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验收费、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湟源县中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

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货到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后（含安装、调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5. 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2个供暖季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湟源县中医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源县

支行

账号：28180001040022030

联系电话：15297166636

供应商（盖章）：西宁暖辉暖通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

行

账号：697993939

联系电话：15597345666

签约时间： 2023年 6月 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萌

时间：2023年 6月 26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表